

揭司法覆核 飆升假象 回應濫發資助



法律援助服務局的主席梁永祥(右)及法律援助署署長鄺寶昌，接受本刊獨家專訪，首度開腔回應外界多年來對法援署的流言蜚語。

最新統計顯示，高等法院在一九年接獲申請司法覆核個案，較一八年增加接近三成；近期法援署先後遭質疑審批法援申請準則過於寬鬆，有濫發資助之嫌；一九年「反修例」風暴爆發，有「抗爭基金」專門教被告人士申請法援資助，甚至利用司法覆核機制，拖延刑事官司兼挑戰政權。

法援署躺着也中槍，被捲入政治漩渦，背上發放公帑給黑暴攻擊政府的黑鍋。

負責監管法援署的法律援助服務局的主席梁永祥，以及法律援助署署長鄺寶昌，雙雙接受本刊獨家專訪，首度開腔回應外界多年來對法援署的流言蜚語，坦言「拒絕再食死貓」，強調「很多人聽到司法覆核或難民聲請，就覺得是法援個案，但其實絕大部分都與我們無關。」並以數據證明事實。

法援署「拒絕再食死貓」

獨家專訪



法援署近年被捲入政治漩渦，給黑暴攻擊政府的黑鍋。

剛獲委任時，朋友即叫我留意，不要再那麼多司法覆核。他們印象中法援署有很大問題。但到任後卻發現事實並非如此，法援署食了很多死貓，我們應該主動些出來說話，反擊錯誤的指控。」法律援助服務局主席的梁永祥說。

梁永祥曾在多個金融機構任高層，退休後成為「公職王」，先後擔任地產代理監管局主席及僱員再培訓局主席，一九九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法律援助服務局主席，任期兩年。

近年較多人提出的批評，是為何法援署幫助那些暴動示威人士，法援署因批出相關的資助，被捲入政治漩渦。

梁永祥指這是對法援法例的誤解，「對於刑事訴訟，

只要申請人符合資產審查，法律援助不分種族，不分政治立場，不分黃藍，只看他有多少資產。他們只是疑犯，不理他們犯的是暴動或是國安法，面對刑事檢控及審訊的人我們都會幫他們。就算是香港著名大賊，我們也有批准法援。」

獲批法律援助的人士，署方會根據既定準則委任《法律援助律師名冊》內的私人執業律師擔任其代表，費用由法援署支付。不過梁永祥補充，坊間有基金為反修例示威者提供的第二位大律師，通常為年資或經驗較淺，未符合獲委派法援案件資格的大律師，有關法律代表並非由法援署委派，不會為公帑帶來額外負擔。

至於有些人可能覺得法援署批出司法覆核法案申請，例如居

港權官司、同性戀權利官司等，等如跟政府對着幹。長洲覆核王郭卓堅曾提出很多司法覆核，有人誤以為他經常獲得法援打官司，事實上法援署過去三年，都沒有考慮他的法援申請。

絕招阻止濫用法援

法援署有絕招阻止濫用法援的人士，其中一招就是引用《法律援助規例》第十一條，署長有權作出命令，在最长三年內，不考慮某人提出的任何法援申請，郭卓堅便是一例。

根據該規例，如果有人就同一訴訟兩次以上申請法援被拒仍繼續申

近年較多人提出的批評，是法援署批出司法覆核法援資助給暴動示威人士。



長洲覆核王郭卓堅曾提出很多司法覆核，有人誤以為他經常獲得法援打官司，事實上法援署過去三年，都沒有考慮他的法援申請。



請，或試過就不同事宜四次以上被拒法援申請，當署長覺得對方行為已構成濫用法援，便可作出上述命令。一七至一九年，法援署署長曾作出八十九次該命令，涉及八十七個人。

梁永祥強調，法援署會考慮每個司法覆核個案的申請是否值得由法院作出定斷，「例如有同性戀獲批法援告政府，有人覺得我們跟政府對着幹。但其實這些個案值得經法庭作出定斷，然後整個社會跟住裁決做，對社會運作順暢有很大幫助。」

法援署署長鄺寶昌又以居港權官司為例，當年他有份處理這類官司的法援申請，結果被人批

評鼓勵人偷渡，「我們不是鼓勵人來偷渡，而是要透過終審法院裁定哪些人有居港權，哪些人沒有。官司定案後再偷渡來港的人大幅減少，最終社會得益，相比之下，政府在官司中所付出的資源實在是物有所值。」

至於有指利用法律援助進行的司法覆核個案大增，這也是錯覺。原來民事法律援助申請中，百分之九十八點五是離婚訴訟、勞工賠償、疏忽賠償、交通意外、勞資糾紛等，司法覆核的申請只佔百分之一點五。而一七至一九年的司法覆核法律援助申請中，只得百分之五獲批法律援助證書，成功率非常低。

成立半世紀 設雙審查制度

由於打官司往往要支付昂貴律師費用，為免有經濟困難而未能訴諸法律行動，港府在一九七〇年成立法律援助署，向有需要的人給予資助，適用於在區域法院級別以上的民事和刑事訴訟，申請人需通過「經濟審查」和「案情審查」兩個條件，才可獲得援助。

按申請人的財政狀況，要求分擔部分費用，上限不多於十萬零五千一百元。「案情審查」旨在確保公帑不會被濫用，作沒有勝算的訴訟，申請人必須證明有合理的申索或抗辯理由，提供有關資料令法律援助信納方可獲批。

至於法律援助服務局，是在香港回歸前一年成立，用以監管法律援助署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，並就法律援助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。

申請人不計自住物業，若資產不多於四十二萬零四百元，便有機會獲法律援助署批出資助，但署方亦會



法援署過往曾就同性戀權利官司批出司法覆核法律援助申請，被指跟政府對着幹。

以監禁六個月及罰款一萬元。鄭寶昌說：「一七至一九年，法律援助署一共撤回一百三十一宗法律援助書，追討回所花的費用。」

法律援助署在今個財政年度的開支預算達十七億元，比上一年度增加百分之八點三，有人質疑近年法律援助開支預算大增，是因為幫助大量假難民酷刑聲請個案。

鄭寶昌以數字申冤，指將酷刑聲請個案全入法律援助，並不公平，「一七年收到八百四十一宗申請，只批了十宗；一八年有一千三百八十宗申請，批了三十七宗；一九年有五百九十二宗申請，批了六十三宗。」他透露，法援開支花在司法覆核案件的，只佔全部開支的百分之三左右，更多開支是用在民生案件，例如南丫海難法律援助個案、八仙嶺、嘉利大廈火災個案、業主立

探討委派律師機制

開支增加主要是因為在一八年司法機構完成檢討後，大幅上調處理民事案件的律師的每小時收費超過四成，再加上刑事法律援助的法定機制在一六年修訂後，大律師的費用獲上調五成、律師費用上調百分之二十五至四十，因此法律援助需增加預算應付可能大增的律師費。

更重要的是，法律援助的民事訴訟如果勝訴，並為受助人討回或保留財產，法律援助是會



▲鄭寶昌(左三)坦言，法律援助職員負責把關及審批工作，難免飽受壓力及受氣。

成功率低的原因，是法律援助把關極嚴謹，做足案情審查，署內律師會研究是否有充足證據打官司，至於一些沒有案例或複雜的司法覆核案件，法律援助更會尋求私人執業大律師或資深大律師的獨立法律意見。

勝算不大 隨時斬纜

鄭寶昌說：「我們不會一次過批出所有官司款項，而是分階段擴大法律援助書的範圍，以涵蓋不同階段的法律程序，每個階段都會研究是否仍有足夠勝算打下去，如果發現勝訴機會不大，我們隨時可以斬纜。批出法律援助，絕不等如簽張支票任你填銀碼。的確有人想濫用法援，但真的成功濫用到法律援助的人很少。」

一九年民事訴訟法律援助申請中，有六千一百二十六宗否決，只有五千四百零六宗獲批，成功獲批比率為百分之四十七，大部分否決個案是因為通過不到案情審查。



▲法律援助署在今個財政年度的開支預算較往年增加，有人質疑是因為幫助大量假難民酷刑聲請個案。

拒批法援申請 職員飽受壓力

鄭寶昌在澳洲唸法律，畢業後即加入法律援助署，一做三十四年，很多大場面都見過，曾有缺乏理據的申請人為申請被拒絕而採取激烈的自殘手段，例如跑去天橋企跳，當場飲天拿水，或以鋸刀鋸手，以圖脅迫本署滿足他們無理的要求。事實上申請人如不滿法律援助的決定，可以循正當途徑及按法例向司法常務官提出上訴，無須採用這些激烈的手段。

他指法律援助職員負責把關審批，難免飽受壓力及受氣，更有同事被申請人用雨傘襲擊，也有同事在農曆新年時，被人在辦事處外放紙紮公仔詛咒。

但要數最難忘經歷，就是二〇〇〇年一批內地出生的港人子女，因超齡未能獲得居港權，曾多次組織到入境處抗議，最後演變成奪命縱火案。事件導致另一批爭取居港權的申請人突然湧到法律援助尋求協助，「他們情緒非常激動，當時為了雙方的安全，唯有落閘阻止他們進入。」



▲二〇〇〇年一批內地出生的港人子女，因超齡未能獲得居港權，曾多次組織到入境處抗議，最後演變成奪命縱火案。

向敗訴一方，或是如敗訴一方未能支付費用，便會向受助人收回律師費用成本的，法律援助就像為受助人墊支官司費用，如銀行審批貸款般，有嚴格把關。

鄭寶昌解釋：「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十三條的規定，民事案的受助人有權選擇律師，在民事訴訟上，尤其是涉及損害索償的個案，我們的角度有點像銀行借貸，贏了官司並取得賠償，你會付回費用，從用家角度看，自然希望用回自己

的律師，正如銀行借錢買樓，不會規定你找某個律師或地產代理為你辦理手續。如無充分或合理理由，法律援助拒絕指派受助人要求的律師，這必定會被批評為漠視受助人的權利，沒有按法例行事。」不過，鄭寶昌和梁永祥均認同這安排令有些人有負面觀感，因此正探討有沒有改善的空間。

鄭寶昌形容，香港的法律援助制度十分完善，覆蓋範疇比很多國家地區都廣泛，不少外國相關部門都會參考香港的法律援助制度，「作為亞洲國際都會，香港人應該為擁有一個十分完善的法律援助制度而引以自豪，而且必須珍惜我們所擁有的一切」。